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44号

罗定市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78A

住所：罗定市华石镇

法定代表人：关

公民身份号码：44 015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26日到位于罗定市华石镇 的罗定市 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华石镇 ，主要从事耐磨砖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对厂内二条耐磨砖生产线、窑炉面板进行了翻新，更换了部分电机，将其中一条耐磨砖生产线改造为仿古砖生产线，并对原有的脱硫塔进行了升级改造。经核实，你公司上述技术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9年3月初开始动工改造，项目总投资金额5524426元，目前已完成了项目工程的70%。

以上事实，有2019年6月26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鸿正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关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1份等证

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上述技改项目停止建设，限期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九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日

